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超

上列原告與債務人陳建信、陳藝文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56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以外，尚餘1,490 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